



##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45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暨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張世杰委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宗教學研究所所長)、羅智耀委員、羅榮華委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長兼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夏允中委員(佛教學院院長兼佛教學系系主任)、詹丕宗委員、陳憶芬委員、陳衍宏委員、周蔚倫委員、趙太順委員(余信賢老師代理)、朱浩毅委員、徐郁倫委員、周國偉委員、林衍伶委員、陳建智委員(請假)、黃文龍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周俊三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社院-莊濠賓委員(請假)、科技院-王偉丞委員(請假)、健康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請假)

各院學生代表：人社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健康院-蕭景勳委員(經濟系)、科技院-李書瑋委員(產媒系)(請假)、佛教學院-陳宥蓁委員(佛教系)(請假)

列席人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陳麒元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堂馨主任(請假)、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請假)、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請假)

會議記錄：林佩璇小姐代理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踴躍出席。本次會議係因應實務需求緊急召開，主要討論修正「學則」及「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現行規定以成績「80 分以上」為門檻，於實務運作上對於部分成績接近門檻（例如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之學生，較缺乏彈性；另亦考量具特殊優良表現（如獲重要獎項）之學生情形，爰本次修法方向係在兼顧制度原則下，適度保留彈性空間，以回應學生實際需求。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會議決議(結論)                                                             | 執行情形              |
|-----|----------------------------------------------------------------------|-------------------|
| 備查案 |                                                                      |                   |
| 一   |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佛教學系<br>案由：11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2 件。<br>決議：同意核備。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 討論案 |                                                                      |                   |
| 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br>案由：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修正案。                         | 預定 115 年 1 月公告周知。 |

|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                                |
| 二           |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br>案 由：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br>決 議：照案通過。                                  | 預定 115 年 1 月公告<br>周知。          |
| 三           |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br>案 由：佛光大學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實施計畫制定案。<br>決 議：照案通過。                               | 預定 115 年 1 月公告<br>周知。          |
| 四           |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br>科技與設計學院、傳播學系<br>案 由：114-115 碩士班及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及制定案。<br>決 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br>公告實施。             |
| <b>臨時動議</b> |                                                                                            |                                |
| 五           |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br>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br>決 議：照案通過。                                     | 已送 12 月 30 日 114-<br>3 行政會議討論。 |

決議：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pp.4~1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彈性裁量權，修正條文第 56 條，將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修正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pp.20~2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彈性裁量權，配合學則修正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三：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pp.23~2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奉校長指示，為提升本校磨課師課程之發展彈性與外部資源整合效益，擬就「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八條進行補充說明。現行條文以「相關計畫項下支付」作為經費來源原則，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另有校外補助或專案型計畫挹注

之磨課師課程，易產生申請教師及經費運用受限之情形，未能充分反映校內外計畫性質間之差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50 分。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